

二、職位（務）設置方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探鑽文官體系黑洞等兩篇報導專案研究報告

章節：二、職位（務）設置方面

報導指出：「省政府機構中一位已近退休年齡的辦事員，每天上班後第一件事是先到辦公室內附設的髮廊吹整頭髮。同事觀察她每天的工作內容只是整理文件，一小時即可完成。她月領四萬元，當主管年終給她乙等考績時，她總是「有辦法」透過關係變成甲等。人事行政人員間流傳一則故事：總統府曾經做過內部員工主要工作內容調查，結果有兩位非工友的正式職員回答得竟然一模一樣：「換樟腦丸、修抽屜。」全國各鄉、鎮、市共五千多位村里幹事，在人事主管及鄉鎮長眼中早已功能喪失，卻一直繼續存在。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投資五、六十億完成三、四朝工程，原本今年欲向行政院爭取增加一百九十位員額，結果在行政院會中一陣討價還價後，連院長裁示增加員額不得超過七十名。工作人力不足，導致科博館中許多設備無法充分使用，十八個新完工的劇場教室原本每天可開放十場的，現在只能開放五場，形成投資的浪費。……全國五十八萬公務員間，也有許多自我調侃，流露出消極、甚至無奈的心聲：「簽簽到，看看報，等著下班時間到。」、「東混西混，一帆風順；苦幹實幹，撤職查辦。」、「我不嫌你薪水太少，你不嫌我工作不好。你隨便聘，我隨便待。」、「穿得水水（美）、吃得肥肥、裝得種種（傻），等領薪水。」……。」

前述總統府以職代工之問題，總統府人事處之代表否認，惟據私下瞭解，據稱確有其人其事。實情如何，難予論斷。

前述現象或許有誇大之嫌，即使存在可能亦僅是個案，是否普遍存在仍屬疑問，但卻常為社會輿論所質疑。就前述現象如果屬實而言，實突顯出三項問題：

（一）職位（務）設置浮濫，欠缺一定工作內容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

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、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，並訂定職務說明書，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。另職務歸系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由歸系機關

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，依職系說明書暨其他有關規定歸

人
工
致
撤
活
通
細
理
築
里
稅
或

適當職系。準此，職位之設置，需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，一定之工作數量，旨在消除冗閒或繁忙之職位。惟職位設置後，每因機關職掌之變遷、業務之消長、工作方法之改變及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工作之指派，致使職位結構產生變動，造成某些職位欠缺一定之工作內容。

(二) 職位(務)功能喪失，職位(務)依然存在

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，各機關職掌常受其影響而產生變化，致使某些職位原具之功能喪失，然而職位卻依然存在，並未隨之裁

，以村里幹事而言，早在台灣光復後即有村、里幹事之建制。民國四十一年並依「健全鄉鎮村里基層組織綱要」之規定，將之全部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編制中，以協助推行村里地方自治，並作為村、里民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。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民字第一四九八八號函頒「台灣省村里幹事服務要點」，村里幹事服務項目計有十三項：1 推行法令，反映民意；2 推行社區育樂

動；3 推行社區發展、辦理公共救助、福利服務及其他建設事項；4 代繕各種申請書及辦理村里辦公處證明事項；5 分送有關役政

知書、徵集令及辦理役男身家調查及兵役資料之處理；6 辦理村里例行會議，並加強鄰長會議，應按規定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並詳

作成紀錄，以便查考；7 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；8 辦

房屋稅、田賦、地價稅發單催繳、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、發單催徵暨退稅及農作物災歉勘查工作；9 填寫戶長資料卡；10 違章建

之協查工作；11 川辦理村里工作會報之各項行政庶務；12 村

長交辦事項；13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交辦事項。從前述村、里幹事服務項目觀察，村里幹事事實上已功能盡失。有關兵役事項，應由役政單位辦理即可；有關選務方面，應由選委會辦理即可；有關

捐方面，應由稅捐單位辦理即可；有關違章建築查報，應由建設

工務單位辦理即可。真正需要由村、里幹事辦理之業務甚少。即以鄰長會議而言，實際並無召開。所剩餘之職掌，實已無單獨設置村、里幹事掌理之必要。村、里幹事職務功能之發揮，實已成為良心工作，除少數負責盡職者外，多數已淪於敷衍塞責。

職務功能喪失，職務繼續存在，不僅村、里幹事一例而已。例如「探鑽文官體系黑洞」一文又指出：「現任省政府省訓團教育長許榮宗指出，六年前當他還在省府社會處時，就希望把社會處附

屬

、已失去存在功能的合作社事業管理處裁併。他指出其中一個組的業務，是彙整全省國民中小學合作社提供的報表，我請他們不要

做

這件沒多大意義的事，他們說不做就沒有別的業務可以做。」足見職務功能喪失，職務依然存在，並非僅村里幹事一例而已，恐怕

不

在少數。

（三）員額配置不當

喪

由於某些職位欠缺一定工作內容，職位依然存在；職位功能

失，職位亦依然存在。是以在增設新機關或新增業務時，即造成員額膨脹。為了控制員額膨脹，往往造成新增業務時，無法獲得合理之員額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要求增加一百九十位員額，卻祇能獲得七十名即為著例。

不

為使各機關組織健全、編制合理、各職位功能均能發揮，自民國四十七年起，考試院及行政院曾經採取各項措施，但實際成效

多

彰，其中重要關鍵在於職位普查並未落實。過去之職位普查，著重於個別之自行填表方式，未能依照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量填報，

依職務說明書填寫之工作項目式浮報工作量，加以缺乏查證程序，

形成錯誤之普查結果，難以發揮職務普查之功能。
